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七十六条

- (1) 如果合同宣告无效，而货物又有时价，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如果没有根据第七十五条规定进行购买或转卖，则可以取得合同价格和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之间的差额以及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它损害赔偿。但是，如果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在接收货物之后宣告合同无效，则应适用接收货物时的时价，而不适用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
- (2) 为上一款的目的，时价指原应交付货物地点的现行价格，如果该地点没有时价，则指另一合理替代地点的价格，但应适当地考虑货物运费的差额。

1. 第七十六条规定，如果合同宣告无效，而货物又有时价，并且受损害的一方没有进行替代交易，那么受损害的一方可以请求获得合同价格和货物时价之间的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差额。¹ 本条指定了时价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第（1）款第一句最后一个分句还规定，受损害的一方可以取得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一般损害赔偿方法计算的其它损害赔偿。第七十六条的办法是一种常见的办法。²

与其他条款的关系

2. 第七十六条是合同宣告无效时可适用的两个损害赔偿办法中的第二个。第七十五条按照替代交易中的价格具体地计算损害赔偿额，而第七十六条则参照时价从理论上计算损害赔偿额。《公约》倾向于具体计算损害赔偿额。³ 第七十六条第（1）款规定，该损害赔偿办法不适用于受损害一方达成替代交易的情况。⁴ 如果受损害卖方转售货物数量比合同规定数量少，一家法院按照第七十五条计算转售货物损害赔偿额，再按照第七十六条计算未销售货物损害赔偿额。⁵ 如果受损害卖方以远远低于合同价格和时价的价格将货物转售给第三方，另一家法院按照第七十六条而不按第七十五条计算损害赔偿额。⁶

3. 第七十六条第（1）款第一句的最后一个分句规定，受损害的一方可以取得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一般损害赔偿方法计算的其它损害赔偿。即使在根据第七十六条可以取得赔偿的情况下，受损害的一方也可以选择按照第七十四条取得损害

¹ 第四十五条第（1）款和第六十一条第（1）款 b 项规定，买卖双方如果有一方不履行其在合同和《公约》中的任何义务，受害买方或者卖方可以按照第七十四至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

² 1996 年 11 月国际商会第 8502 号裁决，Unilex（提到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76 条和第 7.4.6 条）。

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 [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公约》倾向于具体计算损害赔偿额。）（见裁决书全文）。

⁴ 见 1996 年 9 月国际商会第 8574 号裁决，Unilex（由于受害方在合同宣告无效前达成了替代交易，所以根据第七十五条，不能要求赔偿）。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8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26 日]（既然可以按照实际交易计算损害赔偿额，就无需根据第七十六条计算）。

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见判决书全文）。参见国际商会第 8740 号裁决，1996 年，Unilex（不能确定市场价格的受损害买方无权按照第七十六条要求赔偿，但只有进行了替代购买，才可以按照第七十五条要求赔偿）；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1 年 10 月 30 日裁决比较，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11030c1.html>（按部分合同数量购买的受损害买方根据第七十五条得到了可以要求赔偿）。

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7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2 年 9 月 22 日]。

赔偿。⁷ 如果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赔偿条件得不到满足，可以按照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取得损害赔偿。

4. 如果经确定受损害的一方确实没有按照第七十七条规定减轻这些损失，将减少根据第七十六条可以取得的损害赔偿额。减少的数额是本应该避免的损失额。见下文“损害赔偿额的计算”。

5. 根据第六条规定，买卖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减损或变更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办法。一个仲裁庭裁定，以解决合同一方不履约纠纷的违约处理协议取代受损害的一方根据《公约》的损害赔偿规定要求赔偿的权利。⁸

第七十六条的适用条件

6. 第七十六条适用于合同宣告无效（见下文第 7 段），货物又有时价（见下文第 8 节），而且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没有达成替代交易（见下文第 9 段）的情况。

7. 第七十六条不适用于合同未宣告无效的情况。⁹ 因此，如果受损害的一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却没有这么做，或者受损害的一方没有有效行使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则本条不适用。¹⁰

8. 只有在货物有时价时，第七十六条的办法才予以适用。时价指同类货物在同等条件下在市场上出售的一般价格。¹¹ 一个仲裁庭曾拒绝了采用一家贸易杂志刊登的报价，因为该报价适用的市场与合同规定的货物交付市场不一致，且不可能

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27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28 日]（除非另一方定期完成类似交易并指定一笔为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替代交易，受害方可以根据第七十四条索赔）；《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40 [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裁决]（引用第七十四条，但根据合同价格和替代交易价格的差额确定损害赔偿额）。

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 75 号裁决，1993 年 4 月 1 日，Unilex。

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74 [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000 年 1 月 24 日第 54/1999 号裁决]（第七十六条不适用于合同未宣告无效的情况）。

¹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8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12 日]（太早宣告无效）（见判决书全文）。

¹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 日]（证据不能确定时价）。但见德国不伦瑞克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0 月 28 日，Unilex（计算应参照达到了最低可能限度的卖方利润率，而不是市场价格）。

调和。¹² 同一仲裁庭将该时价认定为受损害卖方在一份终未达成的替代合同中议定的价格。¹³ 另一仲裁庭却认为，由于买方要求不同，又没有商品交易所，受损害的一方根本无法确定煤炭的一般价格或者特定质量的煤炭的价格。¹⁴ 另一法院认为，如果受损害卖方根据第七十六条要求赔偿，那么无偿付能力的买方所持有货物的“拍卖变现”价值可供参考。¹⁵ 一家法院指出，卖方所损失的利润要根据第七十六条来确定。由于该货物（冻鹿肉）的市场正在萎缩，且卖方将其利润率定在百分之十，是最低的可能限度了，所以该法院确认并维持了受损害卖方的损害赔偿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的裁决。¹⁶

9. 如果受损害的一方购买了替代货物，就不能根据第七十六条取得损害赔偿。如果卖方未能交货，且受损害买方没有买到替代货物，买方损失将按第七十六条计算。¹⁷

损害赔偿额的计算

10.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要求取得合同价格和按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确定的时价之间的差额。¹⁸ 确定时价的时间为宣告合同停止生效的当天。如果受损害的一方在合同宣告无效前接收了货物，则以该较早时间为准。¹⁹ 有关确定时价的证据构成的案例，见上文第 8 段。

11. 第七十六条第（2）款规定了确定时价的相关地点。没有诠释该规定的报告案例。

举证责任；证据因素

¹²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1 年 4 月 18 日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cietac-sz.org.cn/cietac/alfx/Case/My_03.htm>（证据不能反映合同交付条件）。

¹³ 同上。

¹⁴ 国际商会第 8740 号裁决，1998 年，Unilex（由于煤炭价格取决于买方需求和装运条款，所以其本身具有很大主观性；没有根据第七十四条要求赔偿的受害方，只可在进行了替代交易的条件下，根据第七十五条要求赔偿）。

¹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由破产管理人安排估价）（见判决书全文）。

¹⁶ 德国不伦瑞克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0 月 28 日，Unilex。

¹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28 [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 年 10 月 21 日]。

¹⁸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4 日，Unilex。

¹⁹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991 年 4 月 18 日裁决，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cietac-sz.org.cn/cietac/alfx/Case/My_03.htm>（与受害方要求的时间不一致）。

12. 尽管第七十六条没有规定确定损失应当是哪一方的责任，但各种判决将该责任归与了受损害的一方。²⁰

²⁰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1998年9月2日]（受害买方未能确定时价）。